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巡交字第68號

原告 余春霖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黃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29日嘉監義裁字第76-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1.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 被告代表人原為黃萬益，審理中變更為張耀輝，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20時4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TDE-5172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為警當場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114年5月29日嘉監義裁字第76-

01 L00000000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
02 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03 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4 三、訴訟要旨：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

06 1. 原告於案發當日駕駛系爭車輛載送客人前往文化路夜市，行
07 經系爭路口時遭右方機車騎士擋住右邊視線，復因與副駕客
08 人相談甚歡，一時分心，方未查見路邊2位行人欲通過行人
09 穿越道，由於當時行進路線提早靠近右側道路邊緣，或致員
10 警誤認原告行車距離過於靠近行人方予舉發，但系爭車輛實
11 則尚與行人具有若干距離，原處分罰金過重，請求從輕處理
12 等語。

13 2. 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二)被告答辯略以：

15 1. 依採證影像，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時，並未暫停
16 禮讓行人通過行人穿越道，且距離行人前進方向小於3公尺
17 (約3個枕木紋)，自有未禮讓行人之故意或過失，而應受
18 罰，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19 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2 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
23 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4月23日嘉市警二交字
24 第1140073946號函暨所附違規採證相片等件在卷可稽（交通
25 裁決卷第1-2、4-5頁），應堪認定。

26 (二)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本院巡交字卷第31-34頁）

27 1. 畫面時間20：40：25-20：40：34

28 案發地點為嘉義市西區中山路，時為無雨夜間，現場設有路
29 燈，週遭路旁均有尚在營業商店，並無夜色昏暗，以致影響
30 用路、駕駛人視線情形。畫面出現執勤員警騎車直線前進。

31 2. 畫面時間20：40：35-20：40：40

01 畫面前方出現停止線及斑馬線，右前方出現1男1女等2位行人
02 預備走向斑馬線，員警開始減速慢行，後於停止線前停下
03 機車，畫面可見員警前方除預備通過斑馬線之2位行人外，
04 別無其他車輛。

05 3. 畫面時間20：40：41

06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黃色計程車頭
07 出現於畫面中，並駛進班馬線，與行人距離約末近2個枕木
08 紋。

09 4. 畫面時間20：40：41-20：40：42

10 系爭車輛未做任何停頓，直線前行通過斑馬線，未見車尾煞
11 車燈亮起，系爭車輛通過斑馬線時，其車身距離右側行人約
12 2組枕木紋，不足3公尺寬。又系爭車輛行駛通過斑馬線時，
13 右前方別無任何機車，右方亦無任何車輛。

14 5. 畫面時間20：40：43-20：40：45

15 執勤員警見狀立刻加速前進，鳴笛攔停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
16 輛，原告於後停靠於路邊。

17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右側
18 路面確有2位行人欲穿越行人穿越道，且系爭車輛前懸甫進
19 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該行人相距約2個枕木紋，與枕木紋間
20 隔之距離，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顯在3公尺之範
21 圍內，則原告自有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之義務。原告雖主張
22 其遭右方機車騎士擋住其右邊視線等語，惟參諸上開勘驗筆
23 錄，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時，舉發影像中系爭
24 車輛之右前方別無任何機車，右方亦無任何車輛。對此，原
25 告當庭亦稱：無意見等語(本院巡交字卷第29頁)，是原告
26 陳稱係因遭右方車輛擋住視線，方未窺見行人乙情，核與上
27 開勘驗結果相悖，無足採信。又原告復主張當時係與副駕駛
28 座之乘客相談甚歡，致其分心方未注意到路邊行人，其並非
29 故意不禮讓行人等語(本院巡交字卷第20頁)，惟按汽車行
30 近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
31 安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原告未能察覺行人準

01 備通過系爭路口，未予禮讓，縱無故意，亦有輕忽懈怠之過
02 失，而交通違規行為，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無論故意或過
03 失，均應受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參照）。再原告另
04 稱其當時係因車上乘客將下車，乃偏向右邊行駛，而致舉發
05 員警誤認系爭車輛距離行人過近，其並無違規故意等語（本
06 院交字卷第13頁、巡交字卷第29頁），然承諸上開勘驗結
07 果，明確可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未做任何停頓，直線前行通
08 過行人穿越道，未見車尾煞車燈亮起，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
09 越道時，其車身距離右側行人約2組枕木紋，不足3公尺寬，
10 且截至後方巡邏員警見狀立刻加速前進，鳴笛攔停原告所駕
11 駛之系爭車輛，原告於後方停靠於右側路邊，上情亦與原告
12 所陳係因車上乘客將下車，乃偏向右邊行駛情事不符，難以
13 採憑，是其構成「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14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15 五、結論：

16 (一)綜上所述，本件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
17 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9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
21 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法 官 林婉昀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李虹賢

01 附錄應適用法令：

02 一、道交條例

03 (一)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04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05 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6 (二)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7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08 通安全講習。」

09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10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11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12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3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
14 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
15 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
16 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
17 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18 四、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9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
20 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21 五、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22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
23 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
24 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
25 認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
26 逕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
27 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